财政部关于印发《天然林保护工程财政资金管理规定》的通 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6/2021_2022__E8_B4_A2_ E6 94 BF E9 83 A8 E5 c80 316437.htm 财政部关于印发《天 然林保护工程财政资金管理规定》的通知(2006年10月25日 财农〔2006〕223号)国家林业局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,有关 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厅(局): 为加强天然林保护工程 财政资金管理,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,我部于2000年印 发了《天然林保护工程财政资金管理规定》(财农〔2000 〕151号,以下简称《管理规定》),对规范天然林保护工程 财政资金的分配、使用、管理和监督起到了重要作用。近年 来,随着天然林保护工程的不断推进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调整 ,《管理规定》部分内容已不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。为此, 我们对《管理规定》进行了修订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 行。执行中有何问题,请及时反馈我部。附件:天然林保护 工程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天然林保护 工程财政资金(以下简称天保资金)管理,提高天保资金使 用效益,保障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顺利实施,根据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国务院批准的《长江上游黄河上中游地 区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实施方案》和《东北内蒙古等重点国 有林区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实施方案》(以下简称《实施方 案》)及有关法律、法规,制定本规定。第二条天保资金是 指财政安排的用于天然林保护工程的专项支出,包括森林管 护费、社会保险补助费、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费、职工分 流安置费、职工培训费和其他补助等。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 《实施方案》确定的各级天然林保护工程实施单位。第二章

预算管理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